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慧女士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决议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本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将本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8日